附件15：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MBA学员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

甲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MBA教育中心

乙方： （姓名） （班级） （学号）

为进一步明确海外交流项目组织方和参加该项目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 交流学习，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向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2. 根据要求自行办理相关签证事宜。临行前全面了解国

（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种情况，做好交流学习的必要准备。

3．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4．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前应当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在交换期间，乙方所获得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5．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交流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在涉外活动中遵守国际惯例，体现自身的良好素质。

6．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交流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出境签证前须提交指定数额的人民币作为押金，交流期满按期回校时返还。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7．在交流期满回校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新闻、照片；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案例，经评审合格后可以获得两个学分。

8. 论文开题、答辩及课程安排等原有学习计划与项目时间冲突，应提前向中心提交报告申请延期、请假等事宜。

四、在乙方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根据管理需要，甲方指定[教师姓名]老师为本交流项目的联系人。

五、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MBA教育中心

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